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14-10-0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4	偵	5603	家庭暴力防治	基一分局	陳○哲	不起訴處分
公	114	偵	6285	妨害自由	基一分局	盧○烜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14	偵	3923	詐欺等	瑞芳分局	徐○昌	起訴
水	114	偵	5848	詐欺	基二分局	廖○婉	起訴
水	114	偵	6736	詐欺等	基三分局	徐○堯	不起訴處分
水	114	偵緝	487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一分局	陳○茹	起訴
智	114	偵	6279	竊盜	金山分局	吳李○花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6352	竊盜	基二分局	于○人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4	偵	6439	竊盜	基四分局	魏○卿	起訴
智	114	偵	654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侯○卉	不起訴處分
智	114	偵	7113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沈○名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7914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7914	偽造文書	基四分局	蕭○怡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084	妨害名譽等	基四分局	張○田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084	詐欺等	基四分局	苗○祥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084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084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陳○鑄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084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黃○霖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084	詐欺等	基四分局	蕭○怡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433	詐欺等	基四分局	苗○祥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433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433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陳○鑄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433	詐欺等	基四分局	趙○怡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433	詐欺等	基四分局	潘○元	不起訴處分
慎	113	偵	8447	妨害自由	基四分局	蕭○怡	不起訴處分
慎	114	偵	1036	竊盜	基四分局	張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慎	114	偵	7095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劉○玲	起訴
慎	114	偵	7601	詐欺等	基三分局	劉○玲	起訴
誠	114	偵	4423	交通過失傷害	基四分局	鄭○明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6571	傷害	基四分局	連○凱	起訴
誠	114	偵	6571	傷害	基四分局	陳○新	起訴
誠	114	偵	7008	詐欺	基四分局	鍾○清	起訴
誠	114	偵	7139	水利法等	瑞芳分局	林○瑋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244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吳○婧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423	侵占	基二分局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432	妨害自由	基二分局	黃○葳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4	偵	7455	傷害	金山分局	黃○新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569	詐欺等	瑞芳分局	周○翰	不起訴處分
誠	114	偵	7707	詐欺	基四分局	徐○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5076	妨害性自主罪	基市婦隊	B○000-A113049B	起訴
嚴	113	偵	8252	妨害公務等	金山分局	林○諺	起訴
嚴	114	偵	3668	侵占等	檢○官簽分	游○凌	聲請簡易判決・不起訴
嚴	114	1	6032	Offenses of Negligent Injury	檢○官簽分	P○N LO A	Indictment
嚴	114	偵緝	425	侵占等	基一分局	游○凌	聲請簡易判決・不起訴
嚴	114	撤緩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潘○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14	調偵	223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安樂區所	林○達	起訴
嚴	114	調偵	274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七堵區所	何○源	起訴
嚴	114	調偵	303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中山區所	江○祥	不起訴處分
嚴	114	調偵	303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中山區所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
嚴	114	調偵	304	妨害名譽等	基市中正區所	游○睿	不起訴處分
嚴	114	調偵	304	毀棄損壞等	基市中正區所	梁○竹	不起訴處分
讓	113	偵	7855	妨害自由	瑞芳分局	王○暘	起訴
讓	113	偵	7855	妨害自由	瑞芳分局	馬○鉉	起訴
讓	113	偵	7855	組織犯罪條例等	瑞芳分局	魏○宇	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635	偽造文書等	臺灣高檢	王○靜	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635	偽造文書等	臺灣高檢	許○彬	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3864	偽造文書	國道九隊	王○祈	緩起訴處分
讓	114	軍少連偵	2	妨害自由	瑞芳分局	王○暘	起訴
讓	114	軍少連偵	2	妨害自由	瑞芳分局	馬○鉉	起訴
讓	114	軍少連偵	2	組織犯罪條例等	瑞芳分局	魏○宇	不起訴處分